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6
关于变更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6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8月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2021年8月2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8号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出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过程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1年1月22日下发了《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持有深国际的8.5%股权（计2,550万元出资额）事项进行清理，并于2021年2月8日出具承诺：“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6个月内完成对深国际的股权退出工作，在办理完毕深国际股权退出前，公司不再新增对深国际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公司出具承诺后，积极与深国际管理层、董事会及深国际其他股东沟通股权退出事宜。于2021年4月7日，公司与深国际股东深圳市建融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建融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全部深国际股权以2,550万元转让给深建融合。截至2021年7月17日，深建融合已向公司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510万元，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未新增对深国际的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关于股东杭叉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由于当前深圳市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正处于行业过渡期，按照深圳金融监管局过渡期管理规定，涉及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股东变化的，需适用“市区两级审核制”和“联合会商机制”两项制度性安排，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需要经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银保监局等市级部门联合审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较为复杂，预计无法在公司承诺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8月8日前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的相关规定，经多次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并通过对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政策咨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

司拟将履行深国际股权转让承诺时限延迟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前，按照股权转让程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